

洛阳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养办〔2020〕2号

洛阳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管理局、伊滨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满足我市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财政厅 民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我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鼓励引进品牌化、专业化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初步形成一批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社会效益显著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企业，让老年人享受到便利可及的养老服务。编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20-2022），依据社区老年人口数量，规划设置“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按照名称标识统一、建设规范统一、服务内容统一、功能布局统一、考核评定统一的“五统一”标准，打造“乐养居”品牌，形成城市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确保到2022年达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二、建设要求

“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选址原则上应在服务对象相对集

中，交通便利、安全、供电、给排水、通讯、卫生、环保等市政条件较好的位置，做到科学设置、因地制宜、层级合理并可持续发展。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选址，杜绝出现点位过于集中或有缺漏覆盖不到的现象。“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确保为公有产权，设施的所有权应归政府、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社区或国资企业等，或者设施的产权归业主和居民共有但使用权让渡用于开展公共养老服务。

（一）统一名称标识。各县（市、区）新建和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统一命名为“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门头、编号、背景墙和其他 LOGO（见附件 2）要设置在显著位置。在建设服务用房时，可根据背景墙面大小设置标牌尺寸，并对标牌进行亮化，与房屋建筑风格协调，使周边服务对象能够快速识别。

（二）统一建设规范。“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可通过政府新建、购买、调配、插建、企业共建、开发商配建或使用地政府本级资金租赁等多种方式保障养老服务用房，其中租赁形式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使用权由县（区）民政部门统一负责，用于开展公共养老服务，房屋移交使用协议自行拟定。设施配建面积按照新建居民住宅区每百户不低于 30 m²、已建成居民住宅区每百户不低于 20 m²的标准集中连片配建，服务用房面积不低于 200 m²，示范性“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用房面积不低于 500 m²。

（三）统一服务内容。“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要统一服务内容，在现有“四助一护”（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和巡护）养老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十助二护”（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助乐、助购、助聊、助学和护理、巡护）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助浴点）、养老机构（老年人活动、培训）、专业力量（上门助医、巡护）服务，激发社会力量进入我市养老服务领域。

（四）统一功能布局。“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相适应。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在有休息室（含卫生间）、有餐厅（含厨房或配餐间）、有保健室（含医疗康复和心理疏导）、有阅览室（含书画室）、有多功能活动室、有办公室（含库房等其他功能用房）的“六有”基础上，拓展基础性养老服务功能和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智慧养老服务功能。

（五）统一考核评定。按照《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试行）》（见附件1），将“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分为五个等级，最低等级为一星级，最高等级为五星级，通过等级评定划分，推动“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提升。同时，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对“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监管和指导，与“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

商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模板见附件3），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好政府监督管理职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规范化社区建设相关要求，将“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摆上重要日程，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确保每年市定任务目标如期完成。

（二）强化配合协作。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搞好配合，形成合力，积极与规划、住建等部门沟通，做好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和验收。同时，与财政部门联合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确保资金使用阳光透明。

（三）规范行业管理。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推动落实“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考核评价机制。通过等级评定等量化考评机制，评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对服务质量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机构，运营补贴予以倾斜；对服务不达标、群众不满意的服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为老服务人员优秀评选，提高养老服务行业地位和美誉度。

附件：1. 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2. “乐养居”标识标志图解

3. “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协议模板

附件 1

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等级评定标准

(试行)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建设标准》、河南省民政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为基本依据，结合洛阳市老年人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适用于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评定。

一、评定标准

“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是指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各种综合性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并设有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康复训练等多项或单项服务和开展上门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或企业。

为促进“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持续、有序和更高标准的发展，规定了等级评定标准，把评定标准分为五个等级，即：“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级，我市建设的最低等级为一星级，最高等级为五星级，并为每个等级从机构资质、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服务成效、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 资质条件

“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商须进行民非或市场监管登记。

（二）等级标准

1. 基础设施

“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有相对独立的服务场所。

一星级：服务用房面积 200 m² 以上；有与服务项目相匹配的设施、设备。

二星级：在一星级的基础上，服务用房面积 300 m² 以上。

三星级：在二星级的基础上，服务用房面积 450 m² 以上。应选择建筑底层（设在二层及以上的须有电梯）且相对独立，并有独立的出入口，禁止使用地下层；有保健康复室、娱乐室、休息室、餐厅、多功能室等基本功能室；应当配有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和技防、照明、防滑、紧急呼叫、卫生消毒等安全防护措施；消防安全符合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消防设施配置标准；有宽带网络及电脑办公设备；有 6 张以上日间照料床位（可以是按摩床、沙发床）；有带无线（蓝牙）传输功能的血压、体温、脉搏等参数的体检设备；有视频监控设施设备。

四星级：在三星级的基础上，服务用房面积 600 m² 以上，装修美观、大方，无障碍设施齐全。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场所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40%（含餐厅、卫生间等公共面积），有 10 张以上托老简易床位。

五星级：在四星级的基础上，服务用房面积 750 m² 以上，设有心理咨询室。

2. 服务项目

社区养老主要服务项目为日间照料、精神关怀、智慧信息、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等基础服务项目及“四助一护”（即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和巡护）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并逐步向“十助二护”（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助乐、助购、助聊、助学和护理、巡护）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扩展。服务标准参照省民政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豫民〔2017〕3号）文件。各等级“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下：

一星级：至少提供巡护、日间照料服务；

二星级：至少提供巡护、日间照料、精神关怀、助餐服务；

三星级：至少提供巡护、日间照料、精神关怀、助餐、助医、志愿服务；

四星级：至少提供巡护、日间照料、精神关怀、助餐、助医、智慧信息、助浴、志愿服务；

五星级：至少提供巡护、日间照料、精神关怀、助餐、助医、智慧信息、助浴、助洁、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等10项服务，探索开展“十助二护”服务。

3. 服务成效

一星级：享受经常服务的老年人月均人数30人以上，测评满意率达60%，且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二星级：享受经常服务的老年人月均人数50人以上，测评满意率达80%，且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三星级：在二星级基础上服务老年人月均人数100人以上，

满意率达 90%，无重大事件投诉；

四星级：在三星级基础上服务老年人月均人数 200 人以上，满意率达 95%；

五星级：在四星级基础上服务老年人月均人数 500 人以上，满意率达 98%。

（三）人员配备

一星、二星级：至少 1 名专（兼）职管理人员；

三星级：至少 1 名专职服务人员；

四星级：至少 2 名专职服务人员；

五星级：至少 3 名专职服务人员。

（四）管理制度

一星、二星级：有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三星级至五星级：有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有服务项目标准及明码标价。

二、评定办法

“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评定按照“组织申请—县（市、区）初评—市审定—发文认定”的流程实行网上评估：

1. 组织申请。“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组织向县（市、区）民政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县（市、区）民政局进行初评。

2. 县（市、区）初评。县（市、区）民政局接到养老组织的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评，并向市民政局提交申请材料及初审名单。

3. 市审定。市民政局接到县（市、区）初审认定的名单及申

请材料后，委托专业第三方社会组织对名单涉及的“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进行实地查看，并与申请材料进行信息比对。确定评定结果后，将拟评定的名单通过洛阳市民政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确认，并通过市民政局网站向社会发布。

4. 发文公告。每年10月中旬前，市民政局对已认定的名单统一发文，并在市民政局网站上进行公告。

具体标准见附件。

三、退出机制

建立动态进退机制，经查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民政局取消其已取得的三星及以上等级，一星、二星“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等级由各县（市、区）民政局视情取消：

1. 不具备相应等级标准的。
2. 以各种方式记录虚假服务并以此作为政府补贴依据的。
3. 本站点或联合其他单位向老年人推销、销售保健品的。
4. 本站点或联合其他单位诈骗老人钱财的。
5. 本站点的运营方的上级单位（或母公司）开展涉嫌诈骗或非法集资活动的。
6. 有其他严重违背公益性养老服务方向的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其他要求

对三星及以上等级“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综合补助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服务项目的认定：每个服务项目年度服务不少于 10 人且 100 人次以上视为开展此项服务。

2. 基本绩效：三星、四星、五星级“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基本绩效为：年度总服务规模达到 1000 人，并且不少于 10 万人次。已经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服务不纳入绩效统计。

3. 上门服务应完成各县（市、区）民政局明确的上门服务要求：各县（市、区）民政局根据市级对居家上门服务和重点空巢独居老人上门服务的有关要求，根据当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分布情况，逐个明确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年度上门服务老年人的数量。各县（市、区）向养老组织明确上门服务老人数量应考虑其服务承载能力。

4. 政府已购买的服务项目，不重复纳入绩效补贴。

5. 因当年等级评估或绩效考核等因素，未取得过政府补贴的服务绩效，在不重复补贴的前提下可以累计到下一年度。

6. 因系统故障、老人或家属不同意等客观原因，无法或来不及使用信息平台实时记录服务的，可以记录手工台账。绩效补贴之前，市民政局将委托第三方对服务中心记录的手工台账进行核实，核准后的服务台账可统一计算绩效补贴。

7. 计算综合补助时，法定节假日（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不包括休息日连休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以该时段内的服务人次总数的 3 倍计算。

8. 休息日（指正常休息的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的站点，在结算综合补助时，应扣除一定比例的补助经费，经查

证不营业的，每有一天扣除当年总补助的 10%。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洛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1. 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
标准表（试行）

1-2. “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申请书

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表（试行）

序号	项目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1	资质条件	运营商须进行民非或市场监管登记。名称包含“养老服务”字样，民非登记的名称一般以“中心”或“站”或“点”结尾；市场监管登记的名称一般以“公司”结尾。				
2	基本要求	1、每天营业不少于8小时；2、在中心内显著位置宣传我市和本县（市、区）的养老服务政策。				
3	基础设施	1、服务用房面积200 m ² 以上； 2、有与服务项目相匹配设施、设备。	在一星级的基础上，服务用房面积300m ² 以上。	在二星级的基础上，服务用房面积450 m ² 以上。应选择建筑底层（设在二层及以上的须有电梯）且相对独立，并有独立的出入口，禁止使用地下层；有保健康复室、娱乐室、休息室、餐厅、多功能室等基本功能室；应当配有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和技防、照明、防滑、紧急呼叫、卫生消毒等安全防护措施；消防安全符合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消防设施配置标准；有宽带网络及电脑办公设备；有6张以上日间照料床位（可以是按摩床、沙发床）；有带无线（蓝牙）传输功能的血压、体温、脉搏等参数的体检设备；有视频监控设施设备。	在三星级的基础上，服务用房面积600m ² 以上，站点装修美观、大方，无障碍设施齐全。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场所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40%（含餐厅、卫生间等公共面积），有10张以上托老简易床位。	在四星级的基础上，服务用房面积750 m ² 以上。设有心理咨询室。
4	服务项目	社区养老主要服务项目为日间照料、精神关怀、智慧信息、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等基础服务项目及“四助一护”（即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和巡护）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并逐步向“十助二护”（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助乐、助购、助聊、助学和护理、巡护）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扩展。服务标准参照省民政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豫民〔2017〕3号）文件。各等级“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下：一星级：至少提供巡护、日间照料服务；二星级：至少提供巡护、日间照料、精神关怀、助餐服务；三星级：至少提供巡护、日间照料、精神关怀、助餐、医疗康复、志愿服务；四星级：至少提供巡护、日间照料、精神关怀、助餐、助医、智慧信息、助浴、志愿服务；五星级：至少提供巡护、日间照料、精神关怀、助餐、助医、智慧信息、助浴、助洁、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等10项服务，探索开展“十助二护”服务。				

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表（试行）

序号	项目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5	人员配备	至少 1 名专（兼）职管理人员。	至少 1 名专（兼）职管理人员。	至少 1 名专职服务人员。	至少 2 名专职服务人员。	至少 3 名专职服务人员。
6	专业职称	不做要求		至少对全市范围内 2 个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业务指导或服务转接。实际为同一品牌养老组织的服务中心不纳入统计。	至少对全市范围内 5 个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业务指导或服务转接。实际为同一品牌养老组织的服务中心不纳入统计。	至少对全市范围内 6 个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业务指导或服务转接。实际为同一品牌养老组织的服务中心不纳入统计。
7	养老志愿服务	视情况开展		建立养老时间银行管理机制，注册志愿者不少于 10 人。	建立养老时间银行管理机制，注册志愿者不少于 20 人。	建立养老时间银行管理机制，注册志愿者不少于 50 人。
8	医养结合	不做要求		与全市范围内的各种医疗机构签订紧密合作协议，能够在挂号、专科治疗等方面有效化解社区老年人就医难问题。		以“一体式”方式，实现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
9	服务监管	1、站点服务、居家上门服务记录完整、准确。2、居家上门服务人次占到总服务人次的20%及以上。				
10	规章制度	有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1、有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2、有服务项目标准及明码标价。	1、有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2、有服务项目标准及明码标价。	1、有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2、有服务项目标准及明码标价。

附件 1-2:

“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 申请书

根据国家标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建设标准》，本服务中心申请评定为（ ）级服务中心。

本服务中心明确并遵循下列准则：

- 1、认真填写申请表的各项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同意按照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小组的决定，确定或改变本服务中心的等级。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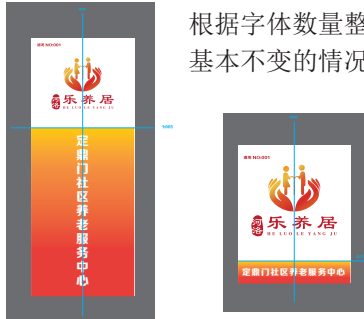
门头（一）



门头（二）



背景墙

室外 门头类型	横版logo	竖版logo
	宽/高比例小于1:1.5时使用	宽/高比例大于1:1时使用
质量要求	制作前制作小样，自查色差，无明显色差，0 - 0.5△E范围内最佳（建议）； 内置光源打光均匀，无破损，不锈钢包边。	
注意事项	不要私自改变字体类型，字体格式统一标准。 “定鼎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NO:001”编号字体类型：方正大黑简体（非商用）如果产权拥有方不购买，可商用字体更换为方正黑体，白色描边0.5单位。 “定鼎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参考色号：c0 m0 y0 k0。 “洛龙NO:001”编号的参考色号：c15 m100 y90 k10。 （编号(高)Z：乐养居字(高)K=1：3）	
参考图	根据字体数量整体放大缩小，居中展示。字体高度占A部分占H三分之一  根据字体数量整体放大缩小，居中展示。字体高度占A部分占H三分之一	根据字体数量整体放大缩小，居中展示。 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根据自己尺寸进行变形 

底色渐变 参考色号 左黄C:0M:22Y:100K:0；右红C:3M:90Y:83K:0

洛龙 NO:001



乐养居
HE LUO LE YANG JU

定鼎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横版

洛龙 NO:001



乐养居
HE LUO LE YANG JU

定鼎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竖版 (1)

洛龙 NO:001



乐养居
HE LUO LE YANG JU

定鼎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竖版 (2)

(室外门头制作拉布灯箱, 不锈钢包边)

方正黑体

方正大黑简体



强调：尺寸个个点情况不同，根据个个点的具体情况需要测量、制作。
字体不准许变形，logo字体不准私自改变字体，现字体可商用，“定鼎
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编号“NO:001”字体非商用字体，如果购买
版权可无免费使用，不购买方正公司版权建议使用方正黑体字体免费商用，
描边0.5个单位，编号描边0.1个单位。如果侵权跟设计方无关。

拉丝银色标准尺寸铜牌
没有办法做门头选做



室内 形象 墙 1	宽/高比例小于1:2 时使用.
	字体参考色号: c15 m100 y90 k10
	字体: 隶书.
	排版: 左logo 右社区名称.
室内 形象 墙 2	宽/高比例等于1:1 时使用.
	字体参考色号: c15 m100 y90 k10
	字体: 隶书.
	排版: 上logo 下社区名称.



渐变色 参考色号 左黄C:0M:22Y:100K:0; 右红C:3M:90Y:83K:0之间, logo色差大打印时调色

洛阳市 XX 县（区）“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运营管理委托协议参考模板

甲方：XX 县（区）民政局

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规范“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强化社会组织承接政府服务能力，切实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乐养居”养老服务中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名称及期限

1、名称：“乐养居”XX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地址：XX 县（区）XX 街道 XX 社区 XX 小区；建筑面积：XXX 平方米；配套设施。（附明细表）

2、委托期限：2020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建议以一年为周期，视考评结果续签下年委托协议。）

二、委托内容

- 1、“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经营权。
- 2、甲方配置设施设备资产的使用权。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作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场所，甲方依法依规享有房屋及内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2、甲方按照《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试行）》规定，有权监督乙方在房屋、设施设备管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按照《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试行）》每年对乙方托管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评，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必要的政策支持。

5、甲方不为乙方在运营过程中的任何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依法享有“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经营权及设施设备的使用权。

2、乙方须按照养老服务的相关规定合法运营，为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积极配合县（区）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安排的参观学习和交流活动。

4、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安排的考核、监督、审计等工作。

5、乙方在运营期内开展任何有偿服务项目，须向甲方报备。

6、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房屋使用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含房租）。

7、乙方无条件接受县（区）民政部门安排的困难老人托养，

收费标准按指导价收取。

8、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服务台账。

9、乙方如未能开放服务场所，应提前 1 到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在服务中心外公示。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装潢，不得在委托经营期间分包或转包。

11、乙方应保证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属性，功能室的使用应面向辖区内所有老人，不得仅用于托养区老人。

12、乙方对甲方配备的所有设施设备应妥善管理，不得挪用、转租、出让、报废，每半年向甲方报送一次资产管理情况，承担使用过程中物品的维修和保养的费用，损坏非自然损耗物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本协议委托期满后，若双方没有继续合作意愿，乙方须按《资产清单》将所有资产向甲方移交。

五、补贴标准

根据《洛阳市“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试行）》的绩效评估结果和市、县（区）相关补助政策，发放绩效补贴（或运营补贴）。

六、托养区收费标准

托养区收费标准应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由县（区）民政部门指导定价。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委托经营期内被通报整改累计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

本协议。

2、发生责任安全事故和责任信访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协议委托期满后，若双方均有继续合作意愿，需另行签订新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